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第四點修正規定

1. 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者，得檢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章之家禽健康切結書（如附件二），代替健康證明書。

**附件ㄧ 家禽健康證明書**

**107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71472182號公告修正**

|  |
| --- |
| **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限獸醫師填寫）****(本證明書自開立起72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3日內有效)** |
| **家****禽****飼****養****場** | **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  **名稱：**  **場址（請填地號）：** **二、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 **雞：□白肉雞 隻；□紅羽土雞 隻；□淘汰蛋雞 隻； □烏骨雞 隻；□黑羽土雞 隻；****□鴨： 隻；□鵝： 隻；□其他（禽種： ）： 隻****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正體）簽名： （親簽）****聯絡電話：**  |
| **獸醫師** | **一、全場飼養之家禽種類、飼養數量：****雞：□白肉雞 隻；□紅羽土雞 隻；□淘汰蛋雞 隻； □烏骨雞 隻；□黑羽土雞 隻；****□鴨： 隻；□鵝： 隻；□其他（禽種： ）： 隻****二、家禽健康狀況無感染動物傳染病臨床症狀。****獸醫師姓名： （正體）簽名： （親簽）****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聯絡電話：**  |

**※1.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

 **2.開立時間及獸醫師欄位限由獸醫師親自填寫，塗改處須有獸醫師簽名或蓋章；其他欄位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獸醫師簽名或蓋章。**

 **3.防疫統一編號及場址之填寫方式：**

 **（1）畜牧場登記證號：係A+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A12345）**

 **（2）飼養場登記證號：係B+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B12345）**

 **（3）無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者：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請空白，場址欄請填畜禽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開證獸醫師查詢。**

**（4）畜牧場（畜禽飼養場）之「場址」請填寫其地號。但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之「場址」為門牌地址者，請填寫其門牌地址。**

 **4.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1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5.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2（下頁）。**

**附件一**

|  |
| --- |
|  **同車分批卸載紀錄 附表1** |
| **卸載場所** | **禽隻種類** | **數量** | **場所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 附表2** |
| **出場日期： 年 月 日****屠宰場名稱：**  |
| **車 號** | **載 運 禽 隻 數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家禽健康切結書**

**107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71472182號公告修正**

|  |
| --- |
|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本切結書自填寫時間起72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3日內有效)** |
| **防疫統一編號** |  |
|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姓名： (正體)****聯絡電話：**  |
| **場址（請填地號）** |  |
| **屠宰禽別及數量** | **雞：□白肉雞 隻；□紅羽土雞 隻；** **□烏骨雞 隻；□黑羽土雞 隻；** **□淘汰蛋雞 隻；****□鴨： 隻；****□鵝： 隻；****□其他（禽種： ）： 隻** |
| **切結內容** | **1.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2.外觀健康。****3.如有未符前二點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裁處。****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　　　　　 (親簽)** |
|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章** | **經查該場址（地號）現無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且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 |

**※1.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詢。**

 **2.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據「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第4點規定使用本切結書，並前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章，以確認本切結書所載家禽飼養場之飼養規模符合得以家禽健康切結書代替健康證明書之條件。**